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分会
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社会团体名称为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分会(以下简称“本会”),其英文译名为 **Committee on Self -Funded Study abroad Service , CEAIE**。英文缩写 **CSSS-CEAIE**。

第二条 本会是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下属的全国性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行业性组织。本会由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以下简称为协会)秘书处牵头,获得教育部颁发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自愿结成并且联合发起成立的,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行业性社会团体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遵照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团结全国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以“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为重要指导思想,依据《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分会章程》(工作办法)开展各项活动,提供服务;维护会员机构和留学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中国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行业健康稳步发展。

第四条 本会接受协会的领导、教育部的业务指导和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 制定行业标准和开展机构评估

1.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行业调研，制定自费出国留学中介行业服务标准、行业规范准则；

2. 制定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行业准入及退出标准，并实施预审和评估，为主管部门审批和年检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3. 制定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行业留学顾问岗位任职资格和考核标准，开展自费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留学顾问岗位培训，统一印制颁发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行业留学顾问岗位等级证书。

（二） 服务和维权

1. 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境外合法院校推荐服务，公布境内合法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和境外合法院校信息；

2. 设立消费者投诉中心，制定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行业维权条例，建立投诉受理、处理、赔偿体系，化解社会矛盾；

3. 联合工商、公安等相关部门打击非法中介机构和境外机构或个人在我境内从事非法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活动；

4. 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建立与境外院校、行会组织平等磋商机制。

（三） 社会宣传

1. 建设“全国自费留学服务网”，配合教育涉外监管网实施社会监督，发布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行业动态，宣传业务规范、有特色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正面引导社会舆论；

2. 与国内外教育服务机构、使（领）馆、新闻媒体及相关机构进行交流，向社会发布及时准确留学信息；

3. 举办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和业务竞赛等活动。

（四） 学术研究与交流

1. 开展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方面的理论研究、政策调研，编辑出版《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 与国外教育机构、行业组织举办国际教育展览，开展学术交流等活动。

（五）开展符合本会宗旨的其它活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设会员种类：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章程（工作办法）；
- （二）自愿加入本会；
- （三）会员单位在本行业合法经营、同意签署诚信公约；
- （四）会员单位必须是获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
- （二）经资格审查合格，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秘书处颁发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会决议；
- （二）宣传本会工作，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 向本会汇报工作，提供有关资料；

(六) 指定专人负责同本会秘书处联络，保证工作顺畅。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多次不参加本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予以劝退和除名。

(一) 有严重违反本章程（工作办法）行为的；

(二) 有严重损害本会名誉的。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为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大会的职权：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工作办法）；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终止事宜；

(五) 制订或修改本会会费标准；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 4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定并经民政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职权：

- （一）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接受监督与评估委员会的监督和建
- 议；
- （十）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

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七条第一、三、五、六、七、八、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人数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组织协调能力强，在业界有较大影响，群众基础好；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数名，秘书长 1 名，首任理事长由牵头发起单位协会秘书处推荐提名。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民政部社团登记管理机构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任期 4 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民政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为本会的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参与有关重要活动；
- （四）提名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
- （五）处理其他重要事务。

第二十七条 本会设监督及评估委员会，负责监督本会日常工作，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监督及评估委员会是本会的智囊团，负责召集专家对留学政策及行业发展开展研究，制定本行业服务标准，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并对从业机构开展行业规范评估、预审和年审。

第二十八条 本会监督及评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专家委员数名。专家委员主要由本会聘请国际教育、出国留学领域、法律、财务、社会团体、行业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新闻传媒等领域的领导和专家组成。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处为常设办事机构，其职责：

- (一) 组织各部门开展日常工作，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筹备召开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会员大会；
- (三) 协调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四) 秘书长提名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定；
- (五) 决定各部门以及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社会捐赠、赞助；
- (三) 政府拨款、购买服务；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会按照本《章程》（工作办法）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费标准须报协会、业务主管单位、社团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

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协会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负责人之前必须接受协会、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会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参照本行业市场标准及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六章 章程（工作办法）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本会章程（工作办法）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工作办法），须在会员大

会通过 15 日内，经协会、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协会、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协会及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协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工作办法）经 2013 年 10 月 31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工作办法）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工作办法）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